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

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開始辦理了！

提醒您！

- 申請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就學費用補助範圍為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其他如班費、冷氣、游泳池、資訊費及停車(清潔維護)費等一律不補助。
- 申請人與未受監護之子女如非設籍同一戶籍，應請提供與該子女共營生活且負擔其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佐證資料，以供認定。
- 申請案件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為加速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資料：
 1. 請詳細檢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文件是否填妥，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2. 所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並依序整理裝訂。
 3. 將**申請書(正反面)**及**領據**剪下填妥後，**併同應附證件寄出**即可，其他資料請自行留存參考。

收件者：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通訊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感謝您的配合！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壹、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本補助。

貳、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參、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肆、申請日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補助申請日止，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提出補助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二、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訓生活津貼者。
 - (二)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者。
- 三、申請人之子女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四、申請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
- 五、公告指定期間內，設籍本市，或與設籍本市之市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陸、補助金額：

- 一、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 二、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新臺幣 26,000 元。

柒、申請限制：

- 一、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者，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同一年內係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至本補助申請開始日仍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者不得申請。
- 三、申請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但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之子女，係指未結婚且受申請人監護者。
- 五、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之子女實際繳納之就學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 七、申請人有離異情形者，其申請資格以戶籍資料有記載子女監護權歸屬者為準，無子女監護權者，須於申請書中切結確實有共營生活，且負擔子女教

育生活費用之事實，得依本補助有關規定申請之；收養者亦同。

- 八、申請人與未受監護之子女如非設籍同一戶籍，應請提供與子女共營生活且負擔其教育生活費用事實之佐證資料，以供認定。
- 九、就學費用補助範圍為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其他如班費、冷氣、游泳池、資訊費及停車(清潔維護)費等一律不補助。
- 十、申請人之子女已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等)，不得申請本補助；如經查有重複領取，應繳回本府勞工局已核付之補助。但辦理就學貸款，不在此限。

捌、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就近至區公所遞件或(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洽詢單位：本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許先生；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312。
- 二、申請書請向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一樓東西側服務臺、本府勞工局七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其所屬就業服務站臺及各區公所免費索取，或至新北勞動雲 (<http://ilabor.ntpc.gov.tw/page/grant-for-child-education-of-unemployment-worker>) 下載。

玖、應附證件：

- 一、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內含切結書)1份。
- 二、最近一次失業認定收執聯影本(有遺失者，請向原申請失業給付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補發)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子女「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繳款單」影本(尚未繳款亦可，須有學費明細)。
-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
- 五、領據1份(請將個人資料填畢完妥，金額欄請勿填寫)。
- 六、申請人如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另檢附居留證影本。

壹拾、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以掛號函復核定結果，再依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
- 二、申請截止後，本府勞工局將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同性質補助，如查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繳回本府勞工局已核付之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之失業勞工，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府勞工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附件 1：

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
| 板橋分局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2968-3569 | 新莊稽徵所 | 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3 至 4 樓/8995-6789 |
| 新店稽徵所 | 新店區寶橋路 88 號/2918-2010 | 淡水稽徵所 | 淡水區中正路 199 號 1 樓/2628-3266 |
| 三重稽徵所 | 三重區重陽路 1 段 115 號 1 樓/2984-3701 | 汐止稽徵所 |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 9 樓/2648-6301 |
| 中和稽徵所 | 中和區中正路 866 號 9 樓及 868 號 8 樓/8227-5168 | 瑞芳服務處 | 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42 號 4 樓/2496-9641 |

※請注意！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書索取處地址及電話：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
| 東、西側服務台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2960-3456 |
| 勞工局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2960-3456 |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暨所屬就業服務站：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東側/8969-2166 | 三重就業服務站 | 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2976-7157 |
| 板橋就業服務站 | 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2959-8856 | 新店就業服務站 | 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8911-1750 |
| 土城就業服務站 | 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8262-3500 | 五股就業服務站 | 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2298-8527 |
| 永和就業服務台 | 永和區竹林路 202 號/2923-7590 | 樹林就業服務台 | 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7 號 4 樓/2681-9453 |
| 汐止就業服務台 | 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268 號/8692-3963 | 淡水就業服務台 | 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73 號(捷運紅樹林站正對面)/2808-3525 |
| 新莊就業服務站 | 新莊區四維路 9 號 2 樓/2206-6196 | 蘆洲就業服務台 | 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8285-8397 |
| 新莊公所就業服務台 | 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2991-6380 | | |

● 新北市各區公所：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
| 板橋區公所 | 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2968-6911 | 三重區公所 | 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2986-2340 |
| 中和區公所 | 中和區景平路 634-2 號/2248-2688 | 永和區公所 | 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2928-2828 |
| 新莊區公所 | 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2992-9891 | 瑞芳區公所 | 瑞芳區逢甲路 82 號/2497-2250 |
| 土城區公所 | 土城區金城路一段 101 號/2273-2000 | 蘆洲區公所 | 蘆洲區三民路 95 號/2281-1484 |
| 樹林區公所 | 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2681-2106 | 汐止區公所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2641-1111 |
| 鶯歌區公所 | 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2678-0202 | 三峽區公所 | 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2671-1017 |
| 淡水區公所 | 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2622-1020 | 新店區公所 | 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28 號 5 樓/2911-2281 |
| 五股區公所 | 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2291-6051 | 泰山區公所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2909-9551 |
| 林口區公所 |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378 號/2603-3111 | 深坑區公所 | 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2662-3116 |
| 石碇區公所 | 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 1 段 37 號/2663-1080 | 坪林區公所 | 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 101 號/2665-7251 |
| 三芝區公所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 32 號/2636-2111 | 石門區公所 |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 66 號/2638-1721 |
| 八里區公所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56 巷 16 號/2610-2621 | 平溪區公所 |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 45 號/2495-1510 |
| 雙溪區公所 |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 25 號/2493-1111 | 貢寮區公所 | 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 54 號/2494-1601 |
| 金山區公所 |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2498-5965 | 萬里區公所 |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2492-2064 |
| 烏來區公所 | 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 5 段 111 號/2661-6442 | |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單位名稱 | 地址/電話 |
|--------------|---------------------------|
| 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 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02-8228-2090 |

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配偶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配偶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非軍公教 | | 住宅： |
| 地址 |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06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 | | | | | | | |
| | 縣 | 鄉鎮 | 村 | 街 | | | | | |
| | 市 | 市區 | 里 | 路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之 |
| 離職單位名稱 | | | | | | 離職日期 | (以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 | |
| 最近一次通過失業認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申請失業認定受理單位 | 就業服務中心(站) | | |
|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就讀學校屬性 | 就讀學校名稱 | 年級 | 請領補助金額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0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0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0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0 |
| ※補助金額： 1.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 26,000 元。 | | | | | | 總計請領就學補助子女共 人，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元。 | | | |
| 費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 | | | |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 (臺灣銀行存摺為佳) | | 總代號 | 分支代號 | | 帳號 |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 | | | | | | | | |
| | | | | | 檢號 | 檢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 | | | | 帳號： | | | |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1. 本人係設籍新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自離職日期起至提出申請補助時，非自願失業期間未滿 6 個月，且仍未就業者。(離職日期之認定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或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為準) 2. 本人及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受補助之子女未結婚。 3. 本人或申請補助之子女如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其他同質之教育補助者(就學貸款除外)，同意擇一請領，並退回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4. 本人如屬離異且無子女監護權情形之申請者，但確有共營生活，且有負擔子女教育生活費之事實。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 5.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必要時並得經由勞保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之就業現況，並因為執行職務需要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6. 本人如不符請領條件，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同意不予退還。另各項資料，經查證有偽(變)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本府勞工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簽名】 | | | |
| 申請人配偶： | | | | | 【簽名】 | | | | |

【請於申請書背面黏貼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協助溝選確認事項】

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依據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申請人子女於同一期間，不得重複

領取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應依規定退回補助款項。」故為避免發生重複

申請及領取政府機關就學費用補助，於申請後遭駁回處分，煩請您及貴子女協助勾選確認以下事項：

1. 申請人本人請回答：

Q: 您知道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各級政府同性質就學費用補助?

是()，否() 本人【簽名】：

2. 申請人子女(學生)請回答：

Q: 您是否有向(經由)學校申請任何政府機關本(106-1)學期學費補助?

是()，否() 子女【簽名】：

●為了解申請人對本補助資訊取得來源，提供日後辦理之參考，惠請撥冗協助填列以下問題，謝謝您！

請問您是從下列何種管道獲悉本補助資訊？(請擇一勾選)

1. 電視媒體(請說明:_____)

5. 勞工局網站

2. 報紙

6. 學校

3. 廣播電台

7. 其他(請說明:_____)

4. 新北市就業服務處暨所屬站臺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款項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新北市辦理失業勞工子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補助封套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貼
郵
票
處

申請人姓名：
詳細聯絡地址：
電話：